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为云南陆航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6日

附件：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为云南陆航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为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陆航”）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云南陆航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调整为云南陆航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公司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云南公司的资本结构，有效改善其自身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其后续经营性融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1月15日